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嘉靖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簡字第1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賴嘉靖於民國113年8月9日下午12時22分許，在不特定人所能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張祐豪（所涉傷害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）對其長鳴按喇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先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，接著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頸部擦挫傷、臉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9、53、57至58頁）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李璵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